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刘阁街道办事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3-12-1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乙方（联合体主体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3-12-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规划范围

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刘阁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面积约42平方公里。

（2）设计内容

- ①统一规划基础，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期数据保持一致，建立基础数据库。
- ②评价评估。依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深化细化乡镇国土空间适宜性、风险和隐患等相关内容，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的实施评估，分析总结乡镇在城乡建设、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方面面临的形势及问题。
- ③发展定位与目标。按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该地区的发展定位和职能分工，结合发展条件和自身特色，明确乡镇发展定位。落实市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提出乡镇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符合乡镇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 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构建全域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 ⑤重要控制线划定。严格落实市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乡集镇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本级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控制线。根据地方实际，划定其他控制线。
- ⑥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细化乡镇规划用途分区，明确各规划用途分区的图斑四至边界和面积；制定规划期内乡镇用地地类结构调整方案，编制结构调整表；落实市规划有关管控要求，细化各类控制线的具体管制规则。
- ⑦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
- ⑧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
- ⑨支撑保障体系。构建综合交通体系；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要求；强化安全防灾减灾设施和措施。

⑩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注重地方历史文化遗产，结合实际制定保护、传承策略；构建全域景观系统，确定乡镇整体风貌特色，对镇村布局形态、建筑风格、体量色彩提出明确要求，加强村庄风貌引导。

⑪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系统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明确整治修复的目标任务，确定各类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以及投资等。

⑫规划传导。构建传导体系，明确传导内容，为相关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⑬“通则式”村庄规划，在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管控方面做出规划指引。

⑭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准。

(3)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等构成。

规划成果经批准后提交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档 1 套。

(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其中:乙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元);

丙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全部成果。

(2)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西片区。

4.付款方式

采用按项目推进阶段分期支付方式，确定如下：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元）		
			支付比例	乙方支付金额	丙方支付金额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40%	118800	79200
2	第二阶段	提交规划评审成果	40%	118800	79200
3	第三阶段	设计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最终提交成果后	20%	59400	39600
合计			100%	297000	198000
总合计			495000		

以上费用不包括应由委托方提供的包括地形图在内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丙方违约。乙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2) 乙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 (2) 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19. 附件

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现就 刘阁街道办事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的投标组成投标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确定授权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方的联系工作。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通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联合体成员各方对联合体在投标活动中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3.1 牵头人承担该项目的 基础资料、设计思路、居民点布局规划、产业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集镇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相关沟通协调 工作，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60%，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牵头方承担。

3.2 联合体成员承担该项目的 双评价、双评估、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土地利用结构、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工作，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员方承担。

四、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义务。

五、本联合体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至中标人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并生效时为止。

联合体牵头人：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永（签字）

联合体成员：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信春（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3日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2]9号）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号：2546 0481 6491



丙方：驻马店市水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电话：0396-23767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账号：1715025009200078119



日期：2023年 12月 30日